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反賄賂及貪污聲明

目的

東亞銀行集團（「集團」）恪守高度的商業行為標準及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本集團要求所有集團成員，包括董事及各級員工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法例、法則及法規，即《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四、第八及第九條、由廉政公署所發出的相關指引、以及集團於其他有業務營運之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情況下，類似的法律和法規。

集團的反賄賂及貪污規則已於董事及員工的相關政策內清楚列明，並向所有董事及各級員工清楚傳達。集團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於相關政策內列明有關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的規限。集團定期提供培訓，確保所有董事及員工知悉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

董事及員工須遵守集團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規則，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利益衝突 - 董事需履行於相關政策內列出的責任及義務。同樣地，員工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集團設有相關政策以協助員工辨識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列明集團有關防範或處理有關利益衝突的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該相關政策。當員工直接或間接從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分包商或其他與集團交易的人士獲取財務或非財務利益，而該利益會影響員工在工作上的決策，員工須向集團清楚說明其所得利益及避免自己行使決定權。若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分包商或其他與集團交易的人士向集團員工要求提供協助、意見、訊息，而員工因處理該等要求而需採取一些偏離合法及/或正常行動方針的舉動，員工必須拒絕有關要求。

招攬生意時的行為 - 董事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士、已離職員工、公職人員、代理或組織在執行其業務時提供賄賂或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利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傭金、受雇工作或僱傭合約、商務合約等），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私人利益 - 董事及員工不得向集團任何其他董事/員工、客戶，或和集團有業務往來或有意和集團從事業務的人士、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董事及員工須遵守集團就其於特定情況下收受或保留私人利益的相關指引及程序。

舉報 - 集團設有清晰的相關政策，以確保提供一個合適的渠道讓有關人士能夠真誠地向集團舉報有關集團的任何非法、不道德或違規的行為或做法（包括任何懷疑賄賂及貪污活動），並毋須憂慮因舉報行動帶來對自身的不利後果或遭受報復。集團亦為外界人士設立《舉報聲明》，有關資訊載於東亞銀行的網頁。

任何有關人士若不遵守集團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政策和法規，會受到監管及紀律處分。此外，有關人士若違反香港及集團成員於所經營業務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的相關法例，亦會被判監禁及/或受到罰款。

所有董事、代理、承包商、供應商、關連人士等為集團或代表集團提供服務時，亦應遵守任何有關反賄賂及貪污之適用政策、法例、法則及法規。如有違反集團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要求，集團保留解除任何業務往來、僱用或委任的權利。

本聲明每年檢討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再作檢討，務求確保有關聲明切合時宜兼具實效。本聲明的中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2024年11月27日檢討及批核)